附件2：

推行三项制度试点任务分解表

一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具体要求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制度建设 | ①市人民政府制定《衡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；  ②市县两级执法部门制定本单位《行政执法公示操作细则》。 | 市政府法制办，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①市人民政府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；  ②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。 |
| 2 | 事前公开 | ①市县两级执法部门编制《行政执法公示事项清单》；  ②在本单位网站、办事大厅、服务窗口、政府党政门户网；  ③编制《行政执法流程图》；  ④编制《行政执法服务指南》； | 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。 |
| ⑤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工作，制定制度并依法进行动态管理。 | 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2017年6月起，之后长期执行。 |
| 3 | 规范事中公示 | ①严格亮证执法；  ②在办事场所公示工作人员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；  ③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、依据、权力义务等；  ④执法人员在执法时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，做好相应的说明解释工作。 | 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长期执行。 |
| 4 | 推动事后公开 | ①在《行政执法公示操作细则》中明确事后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方式、时限、程序、期限等；  ②编制《行政执法决定公示事项清单》、《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； | 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。 |
| ③及时将执法决定、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在本单位网站、政府党政门户网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开，并建立完善公开信息审核、纠错和监督机制。 | 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长期执行。 |
| 5 | 统一公示平台 | 将行政执法信息全部统一归集到同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公示，以便群众查询。 | 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长期执行。 |

二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具体要求 | 责任单位 | | 完成时限 |
| 1 | 制度建设 | ①市人民政府制定《衡阳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；  ②市县两级执法部门制定本单位《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操作细则》。 | 市政府法制办，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| ①市人民政府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；  ②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。 |
| 2 | 规范文字记录 | ①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编制本单位《行政执法文书模版汇编》（配备电子版）；  ②使用模板开展文字记录工作，按规定和标准对执法案卷进行制作、管理、保存。 | 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| 长期执行。 |
| 3 | 推行音像记录 | ①编制《全过程音像记录事项清单》；  ②编制《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办法》。 | 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。 | |
| ③规范开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，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。 | 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长期执行。 | |
| 4 | 强化记录实效 | 运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，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实效。 | 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长期执行。 | |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具体要求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 |
| 1 | 制度建设 | ①市人民政府制定《衡阳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；  ②市县两级执法部门制定本单位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》。 | 市政府法制办，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①市人民政府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；  ②市县两级执法部门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。 | |
| 2 | 加强审核主体建设 | ①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制审核人员，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与实际工作相适应。 | 县市区编办，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 | |
| ②建立法制审核定期培训制度。 | 县市区政府法制办，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。 | |
|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； 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。 | 县市区政府法制办，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 | 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 | |
| 3 | 细化法制审核范围 | 市县两级执法部门制定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》。 | 市县两级执法部门 | | 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。 |
| 4 | 规范法制审核内容 | 围绕执法权限、执法资格、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、裁量权基准、文书等方面规范法制审核内容。 | 市县两级执法部门 | | 长期执行。 |
| 5 | 完善法制审核程序 | ①编制本单位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》；  ②制定本单位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办法》。 | 市县两级执法部门 | | 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。 |
| 6 | 平台审核 | 运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法制审核工作。 | 市县两级执法部门 | | 长期执行。 |